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35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261,992,940股,占公司总股份42,739.2万股的61.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261,992,9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及关键设备进口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261,992,94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曾宪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召开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3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董事会决议向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公司持股51%)其他股东定向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巨石集团49%的股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5亿股,最终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17.97元(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收购的巨石集团49%股权的价值不超过3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公司预计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将在2007年9月上旬完成。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一未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2、本次以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全面收购巨石集团49%股权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及何时能最终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净资产、净利润、预期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项下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有可能对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4、根据完成本次交易细节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董事会预计2007年9月份再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的重大收购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0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巨石集团49%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告正文。

公司董事会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作具体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预计将于2007年9月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需经商务部、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钱逢胜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何光昶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6年8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石集团)49%股权的其他股东: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巨石集团11.5%股权)

中国建材于2005年3月28日成立,并于2006年3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法定代表人宋志平,注册资本2,071,700,000元,主要从事新型干法水泥业务、石膏板等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玻纤及复合材料业务、建材工业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由各下属专业公司负责具体运作,其中玻璃纤维业务通过中国玻纤开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国建材资产总额139.90亿元,负债总额82.76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42.07亿元。2006年度,中国建材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52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2.97亿元,利润总额5.39亿元,净利润2.98亿元。

(2)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石集团,持有巨石集团11%股权)

振石集团成立于1989年6月17日,法定代表人张毓强,注册资本为7,811.4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非金属矿业、化工产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包装材料制造、物流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振石集团资产总额12.21亿元,负债总额4.08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7.42亿元。2006年度,振石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3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55亿元,利润总额1.57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3)珍成国际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珍成国际,持有巨石集团18.5%股权)

珍成国际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主要业务为持有巨石集团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邱中伟,唯一股东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弘毅投资基金(Hony Capital II L.P.)。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珍成国际资产总额1130.06万美元,负债总额1130.09万美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0.03万美元。2006年度,珍成国际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03万美元,利润总额-0.03万美元,净利润-0.03万美元。

(4)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简称索瑞斯特,持有巨石集团8%股权)

索瑞斯特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业务为持有巨石集团的股权,股东为唐兴华,法定代表人为唐兴华(美国国籍)。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索瑞斯特资产总额1852.62万美元,负债总额490万美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1362.62万美元。2006年度,索瑞斯特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美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美元,利润总额90.90万美元,净利润90.90万美元。

上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额做价认购。

4、拟购买资产情况

拟购买资产为上述4家股东分别持有的巨石集团合计49%股权。

巨石集团为中国玻纤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法定代表人张毓强,注册资本15,120万美元,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巨石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亚洲第一。

巨石集团三年一期财务信息(合并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6月30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655,851	488,213	322,169	227,685
负债	383,929	325,634	191,688	157,474
股东权益	256,789	152,508	123,892	66,413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8,330	186,048	133,511	99,792
利润总额	27,012	35,460	23,337	17,372
净利润	17,766	25,306	18,557	14,124

注:股东权益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拟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预计不超过35亿元。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的均价的100%即17.97元(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5亿股(其中向中国建材发行不超过58,673,469股,向振石集团发行不超过56,122,449股,向珍成国际发行不超过94,387,755股,向索瑞斯特发行不超过40,816,327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拟收购资产的定价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股份限售期

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所发行股票用于收购发行对象持有的巨石集团合计49%股权。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本公司2007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第二大股东振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六名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张毓强先生、陈雷先生、周森林先生、常张利先生、蔡国斌先生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何光昶先生、赵立华先生、钱逢胜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张毓强先生、陈雷先生、周森林先生、常张利先生、蔡国斌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收购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收购价格将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改善资本结构,实现公司资产和业务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讨论

1、本次收购后,中国玻纤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建材,中国玻纤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不改变中国玻纤目前的控制关系。

2、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巨石集团100%股权,能够完善公司主业资产,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3、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提高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巨石集团2007年将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266万元、2008年将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5,000万元。通过本次资产购买,公司盈利能力将提高,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不因本次交易受到损害,在本次董事会开会之前,公司已经收到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发来的承诺函,共同对巨石集团2007年、200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巨石集团2007年的净利润低于45,266万元、2008年的净利润低于55,000万元,则不足部分由上述资产出售各方以现金按相互持股比例向巨石集团补足或向中国玻纤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补偿。

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巨石集团已纳入中国玻纤的合并报表范围,巨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中国玻纤报表中反映。本次收购后,巨石集团的关联交易内容与收购前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各方,除持有巨石集团股权外,均未参与玻璃纤维生产业务,与中国玻纤、巨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况的出现。

5、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巨石集团100%的股权,由中国玻纤按分公司模式管理,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管理团队统一,以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票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事宜;

5、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3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崔丽君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陈学安、徐家康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长崔丽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3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为本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石集团)、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珍成国际)和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简称索瑞斯特)收购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以向上述四家公司发行股票作为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巨石集团100%的股权。

2、本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在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重大事项概述

本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向上述四家公司发行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方法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六名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张毓强先生、陈雷先生、周森林先生、常张利先生、蔡国斌先生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名非关联董事以投票方式方法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收购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法定代表人张毓强,注册资本15,120万美元,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亚洲第一。

巨石集团三年一期财务信息(合并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6月30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655,851	488,213	322,169	227,685
负债	383,929	325,634	191,688	157,474
股东权益	256,789	152,508	123,892	66,413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8,330	186,048	133,511	99,792
利润总额	27,012	35,460	23,337	17,372
净利润	17,766	25,306	18,557	14,124

注:股东权益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巨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股权比例
中国玻纤	7,711	51%
中国建材	1,739	11.5%
振石集团	1,663	11%
珍成国际	2,797	18.5%
索瑞斯特	1,210	8%
合计	15,120	100%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11.5%股权)

中国建材于2005年3月28日成立,并于2006年3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法定代表人宋志平,注册资本2,071,700,000元,主要从事新型干法水泥业务、石膏板等新型建筑材料业务、玻纤及复合材料业务、建材工业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由各下属专业公司负责具体运作,其中玻璃纤维业务通过中国玻纤开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国建材资产总额139.90亿元,负债总额82.76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42.07亿元。2006年度,中国建材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52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2.97亿元,利润总额5.39亿元,净利润2.98亿元。

(2)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11%股权)

振石集团成立于1989年6月17日,法定代表人张毓强,注册资本为7,811.4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非金属矿业、化工产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包装材料制造、物流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振石集团资产总额12.21亿元,负债总额4.08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7.42亿元。2006年度,振石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3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55亿元,利润总额1.57亿元,净利润1.23亿元。

(3)珍成国际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巨石集团18.5%股权)

珍成国际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主要业务为持有巨石集团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邱中伟,唯一股东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弘毅投资基金(Hony Capital II L.P.)。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珍成国际资产总额1130.06万美元,负债总额1130.09万美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0.03万美元。2006年度,珍成国际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03万美元,利润总额-0.03万美元,净利润-0.03万美元。

(4)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持有巨石集团8%股权)

索瑞斯特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业务为持有巨石集团的股权,股东为唐兴华,法定代表人为唐兴华(美国国籍)。

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索瑞斯特资产总额1852.62万美元,负债总额490万美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1362.62万美元。2006年度,索瑞斯特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美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美元,利润总额90.90万美元,净利润90.90万美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预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建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不改变本公司目前的控制关系。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巨石集团100%股权,能够完善公司主业资产,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巨石集团2007年将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266万元、2008年将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5,000万元。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本公司盈利能力将提高,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从根本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巨石集团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巨石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司报表中反映。本次收购后,巨石集团的关联交易内容与收购前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各方,除持有巨石集团股权外,均未参与玻璃纤维生产业务,与本公司、巨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况的出现。

5、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巨石集团100%的股权,由本公司按分公司模式管理,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管理团队统一,以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曹江林先生、张毓强先生、陈雷先生、周森林先生、常张利先生、蔡国斌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收购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收购价格将以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改善资本结构,实现公司资产和业务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本次交易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因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

3、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不因本次交易受到损害,在本次董事会开会之前,本公司已经收到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发来的承诺函,共同对巨石集团2007年、200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巨石集团2007年的净利润低于45,266万元、2008年的净利润低于55,000万元,则不足部分由上述资产出售各方以现金按相互持股比例向巨石集团补足或向中国玻纤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补偿。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2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2007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07年8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董东先生、张卫明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马宗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8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在2006年发生了两次公告发布更正或者补丁的现象,今后的工作中需要提高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需要进一步修订公司部分现有相关制度,制定部分新的规章制度,补充、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尚未建立"占用即冻结"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3、公司董事会还没有建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4、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手段不够多样化,网络平台的应用还不够充分,目前尚未开通投资者管理的专门栏目。

5、公司产品的外销业务独立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出口主要通过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与其存在较大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依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3、董事会按照《上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的有关报道,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出现受监管部门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董事长授权、董事分工合理,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的决议都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4、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5、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通过内部竞争方式选出,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和奖惩机制。《公司章程》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为经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的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与制约。公司未有"内部人控制"的问题。

6、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确,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8、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信息披露存在对公告进行"打补丁"更正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06年4月24日、200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上披露了对2005年度报告及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中相关的文字及财务数据作了更正公告。

2006年4月24日公告出现补丁的原因是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在数据统计方面出现遗漏,在年报中披露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时,实际发生为4896.19万元,披露为3300万元。

2006年6月10日公告出现补丁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原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后该行更名为交通银行无锡北门支行,而本公司在做决议时使用了原有名称,导致无法使用本公司的书面决议去办理相关业务手续,需要重新更正。

2、需要进一步修订公司部分现有相关制度,制定部分新的规章制度,补充、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长期在思想上对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未能意识到制度的完善对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作用,在制度修订上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部门规章的要求,在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未能予以相应的人力和财力。公司目前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新修订的《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定》等制度需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正式实施。此外公司尚未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文的要求,建立"占用即冻结"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机制。

3、公司董事会还没有建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对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如何开展工作、如何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的作用缺乏经验,在认识上也没有高度重视,在制度上没有保证。在实际董事会的运行中没有明确具体的人员和各下属委员会的工作职责。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董事会面临的决策问题日益复杂多变,因此董事会需要进一步发挥下设委员会的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之前进一步做好前期调研、分析、论证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

4、公司上市后,虽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网络平台的应用还不够充分,目前尚未开通投资者管理的专门栏目。

公司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尤其是在全流通背景下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手段不够多样化,网络平台的应用还不够充分。公司现有的网络交流平台主要功能还局限于向投资者单向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没有提供一个投资者向公司反馈的网上渠道。

公司已经认识到随着网络的普及,网上交流方式由于其沟通的便利性及不受地域约束的优势,已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采用,在公司网站上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既是公司展示形象的平台,也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可以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便捷快速的沟通渠道,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5、公司产品的外销业务独立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出口主要通过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与其存在较大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依赖。

公司与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形成关联交易主要系历史原因:在1993年本公司发起设立前,法尔胜集团已经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当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法尔胜集团(时为江苏钢绳集团)所有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1993年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当时规定每一家集团只能有一个自营进出口单位,且按当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则,进入股份公司均系主要优质生产经营资产,商标、辅助设施等均留在集团公司,因此上市公司从发起设立开始就无进出口资质。为解决公司产品的进出口问题,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外贸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通过法尔胜集团进行产品进出口。

借助法尔胜品牌,随着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本公司产品外销不断增长,与法尔胜集团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额也不断增加,发展至2006年末已占本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20%左右。法尔胜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努力有力支持了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也形成了本公司对其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信息披露还存在工作人员时有差错,对公告进行"打补丁"更正。

整改措施:公司建立并强化对各类公告的审核、审查制度,严格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业务素质;合理安排审计和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给审查核对相应财务报告、各类数据留有充足的时间,尽可能避免再次出现差错。

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明确各事业部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联系人,并每年举行一次集中培训,对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和工作流程进行讲解和说明。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明确各自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联系人,并进行07年度集中培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越

2、需要进一步修订公司部分现有相关制度,制定部分新的规章制度,补充、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整改措施:安排公司专门部门制定上述制度,并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已经于2007年7月间制定或修订完成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上述制度均已经在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需要提交即将于2007年8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外公司已经委托公司法律顾问就如何建立"占用即冻结"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提出解决方案。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修订和批准。2007年9月31日前完成"占用即冻结"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

责任人:董事、总经理刘礼华

3、公司董事会还没有建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首先从认识上对各委员会的作用予以高度重视,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能切实开展,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从而切实有效地发挥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从而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效率和决策的准确性。

为此公司已经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正式建立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同时公司审议并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委员会的工作在成立后即开始,战略委员会正在筹划公司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的改革,计划在2007年10月中旬完成新的管理体系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事业部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的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的修订将于2007年10月20日完成,并在年度考核中加以推行。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驻外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公司以后高级管理人员都将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向董事会提名。

整改时间:2007年8月13日已经召开董事会,建立公司董事会的下属委员会,并切实开始开展委员会的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周建松

4、需要进一步强化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网络平台的应用还不够充分,目前尚未开通投资者管理管理的专门栏目。

整改措施: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电子信箱、接待投资者来访、媒体采访和报道、投资者交流会等现有的沟通形式外,公司将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采用多样化手段积极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渠道。同时通过主动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多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形象。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1日前完成投资者管理交流平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越

5、公司产品的外销业务独立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出口主要通过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与其存在较大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依赖。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与法尔胜集团进出口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较大,对公司出口业务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该问题高度重视,在思想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重新认识,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决定一方面在目前日常管理交易还不能避免的情况下,首先建立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公司在关联交易中的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由下属的战略委员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并向董事会就如何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提出解决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战略委员会的建议就如何避免关联交易做出最后的决定。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2007年10月20日前战略委员会提交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公司将根据建议进行持续的整改。

责任人:董事、总经理刘礼华

五、在公司治理方面有特色的做法

1、控股股东主动减少董事会席位,来自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中都处于少数地位,增加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有公司22.47的股权,此外无其他股东持股量与其接近。依照本公司章程,大股东可以获得除独立董事(4席)以外的所有董事席位(7席),为保证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保证董事会运作受到足够的监督和制衡,大股东只派出3位董事候选人参与董事会运作。

2、充分发挥内部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召开的每月总经理办公例会是检查、协调和计划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重要会议,在召开这些会议时,公司经营层都会邀请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参加。这种做法一方面有利于内部董监事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另一方面有利于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直接监督。

六、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已在6月30日前将有关本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作为社会公众评议公司治理情况时的参考文件。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并积极提出批评意见。我公司已设立了下列专门人员、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用于接受各方面对于我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 0510-86106634;
电子邮件地址: zxzl@chinafasten.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 电子邮箱:wu_xy@csrc.gov.cn

或者直接访问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进行网上评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2007—036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8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内蒙分行")的通知,我公司欠付该行6,962万元贷款的债权,近日已转给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我公司6,962万元贷款的债权人为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

1、该笔贷款形成原因

1996年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兼并吉兰泰厂,根据协议,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承担了吉兰泰厂所欠中行内蒙分行的债务。1997年我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吉兰泰厂,该笔贷款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转入本公司。经我公司与中行内蒙分行、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三方协商,该笔贷款由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对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形成应付。

2、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贷款年应付利息为490.35万元,公司债权人变更为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后,我公司将不再承担该笔利息。公司2007年净利润将增加490.35万元。

该笔贷款债权人变更为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解决了我公司在中行的逾期贷款,提高了公司的信用等级,有利于恢复公司的融资功能。

3、风险因素

该笔债务不会随债权人的变更而消除,公司还需继续向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履行偿债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50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7年4月6日及8月9日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8月2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本公司(乙方)及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三方已就乙方为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甲方的1980万元贷款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事宜达成和解:甲方同意在丙方依据协议支付和解对价后及时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因指定债务对乙方财产所进行的司法冻结,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代为支付的和解对价,有关丙、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成就时生效:1、丙方就乙方的控股权收购事宜与乙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正式的合同;2、丙方提出的乙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截至2007年8月27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42415万元,其中涉诉本金为39,755.50万元,目前本公司已与一家债权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涉及担保本金1980万元,与两家债权银行签署《债务履行和解意向书》涉及担保本金2000万元。目前公司重组各当事方正在与其他涉及公司或有负债的债权银行进行谈判,鉴于涉及债权银行众多,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上述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的债务重组进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债务重组谈判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公司全年正常经营业务将实现盈利。但是如果公司或有负债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仍然可能因为对或有负债计提预计负债而出现非经营性亏损,从而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7-027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将有重要事项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8月28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7日